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本人 敦請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本表提出後，非特殊理由不得變更指導教授，如需變更，需經原指導教授級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經系主任審定通過。申請人簽名： 日 期：  |
|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| 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。 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 |
| 系主任簽名 |  |
| 備註 | 1. 申請前請詳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暨碩士論文審查辦法」。
2.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本系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於本系碩士班擔任授課教師為優先考量，如需商請本校外系或外校教師指導者，應由本系教師參與共同指導，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3. 本申請書一式3份（有共同指導教授者4份），由指導教授、系辦公室及研究生本人收執。
 |